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柏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24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879號；併辦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345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陳柏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陳柏宏可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2日前某時，將其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及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元大帳戶）之提款卡，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告知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，向附表所示之黃大晉、蔡侑捷、張翀華、樂于嘉、劉文堂、陳俊祺、吳俊龍、王裕瑩、戴倚玉、黃慧瑛、蕭琇文及彭玉連施用詐術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內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

提領、轉匯一空。嗣因黃大晉、蔡侑捷、張翀華、樂于嘉、劉文堂、陳俊祺、吳俊龍、王裕瑩、戴倚玉、黃慧瑛、蕭琇文及彭玉連等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大晉、蔡侑捷、張翀華、樂于嘉、劉文堂、吳俊龍、王裕瑩、戴倚玉、黃慧瑛及彭玉連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：

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屬傳聞證據，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；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，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，且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，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，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，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，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，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自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柏宏（下稱被告）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黃大晉、蔡侑捷、張翀華、樂于嘉、劉文堂、吳俊龍、王裕瑩、戴倚玉、黃慧瑛及彭玉連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上開被害人黃大晉、蔡侑捷、張翀華、樂于嘉、劉文堂、吳俊龍、王裕瑩、戴倚玉、黃慧瑛及彭玉連等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投資APP翻拍照片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資料附卷可稽（詳如附表一各編號之證據資料），是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

相符，自堪採為論罪之證據；是本件罪證明確，被告前開犯行自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的理由

被告為本案之行為後，法律已有變更，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，並加以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後，量刑範圍為1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如適用現行法，經以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刑後，量刑範圍為3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經綜合比較後，修正前、後之洗錢防制法因最高度刑相等，比較最低度刑以現行法較長，故應以行為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，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又被告所為提供附件所示帳戶之同一行為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件之附表一、二所示被害人等，且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一般洗錢、詐欺取財等罪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又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犯一般洗錢罪，核屬幫助犯，已如前述，其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又關於上訴之併辦部分即被害人彭玉連遭詐騙20萬元部分，因與已起訴審判之部分同屬一罪關係，即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一併審理裁判之。

四、上訴論斷的理由

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，固非無見；惟查：原審就被害人彭玉連遭詐騙20萬元部分，即就上訴而併辦之部分因未及審理中，自有疏漏。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。爰審酌被告於法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惟其將如附表所示之帳戶提供與不詳之人使用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，

產生金流斷點，除造成附表所示被害人等蒙受財產損害外，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，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，致使被害人等難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，不僅侵害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，亦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，影響社會治安，而不宜輕縱，且迄今未與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或和解，以賠償渠等之損失；暨審酌其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（2帳戶）、被害人數（12人）、遭詐欺金額；及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，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刑部分，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怡增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蓉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
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一：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陳柏宏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 | 犯罪事實 |
| 2 | ⑴告訴人黃大晉於警詢時之指訴。<br>⑵告訴人黃大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投資APP翻拍照片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。 | 證明告訴人黃大晉遭詐欺而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款項之事實。 |
| 3 | ⑴告訴人蔡侑捷於警詢時之指訴。<br>⑵投資APP截圖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。 | 證明告訴人蔡侑捷遭詐欺而匯款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款項之事實。 |
| 4 | ⑴告訴人張翀華於警詢時之指訴。<br>⑵告訴人張翀華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、內政部警 | 證明告訴人張翀華遭詐欺而匯款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款項之事實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。 | |
| 5 | ⑴告訴人樂于嘉於警詢時之指訴。<br>⑵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、告訴人樂于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。 | 證明告訴人樂于嘉遭詐欺而匯款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款項之事實。 |
| 6 | ⑴告訴人劉文堂於警詢時之指訴。<br>⑵告訴人劉文堂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。 | 證明告訴人劉文堂遭詐欺而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款項之事實。 |
| 7 | ⑴被害人陳俊祺於警詢時之指訴。<br>⑵被害人陳俊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。 | 證明被害人陳俊祺遭詐欺而匯款如附表編號6所示款項之事實。 |
| 8 | ⑴告訴人吳俊龍於警詢時之指訴。 | 證明告訴人吳俊龍遭詐欺而匯款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款項之事實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⑵告訴人吳俊龍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。 | |
| 9 | ⑴告訴人王裕瑩於警詢時之指訴。<br>⑵告訴人王裕瑩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。 | 證明告訴人王裕瑩遭詐欺而匯款如附表編號8所示款項之事實。 |
| 10 | ⑴告訴人戴倚玉於警詢時之指訴。<br>⑵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、IG頁面截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。 | 證明告訴人戴倚玉遭詐欺而匯款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款項之事實。 |
| 11 | ⑴告訴人黃慧瑛於警詢時之指訴。<br>⑵告訴人黃慧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。 | 證明告訴人黃慧瑛遭詐欺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0所示款項之事實。 |
| 12 | ⑴被害人蕭琇文於警詢時之指訴。 | 證明被害人蕭琇文遭詐欺而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款項之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⑵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。 | 事實。 |
| 13 | 中信、元大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。 |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等11人遭詐欺而匯款至中信、元大帳戶內，旋遭提領、轉匯一空之事實。 |
| 14 | ⑴告訴人彭玉連於警詢時之指訴。<br>⑵匯款之交易憑證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。 | 證明告訴人彭玉連遭詐欺而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款項之事實。 |

附表二：

| 編號 | 被害人 | 詐欺方式 | 匯款時間 | 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匯入帳戶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黃大晉（提告） |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6日，透過LINE向黃大晉佯稱：下載「羅豐」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。 | 112年8月2日10時9分許 | 20萬元 | 中信帳戶 |
| 2 | 蔡侑捷（提告） |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中旬，透過LINE向蔡侑捷佯稱：下載「興聖」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。 | 112年8月3日12時8分許 | 10萬元 | 中信帳戶 |
| | | | 112年8月3日12時9分許 | 15萬元 | |
| 3 | 張翀華（提告） |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8日前某時，透過IG向張翀華佯稱：依指示進行網路博弈下注可獲利云云。 | 112年8月8日15時47分許 | 2萬元 | 元大帳戶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4 | 樂于嘉（提告） |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8日15時30分許，透過IG向樂于嘉佯稱：依指示進行運彩下注可獲利云云。 | 112年8月8日15時49分許 | 2萬元 | 元大帳戶 |
| | | | 112年8月8日15時59分許 | 1萬元 | |
| | | | 112年8月8日16時48分許 | 5萬元 | |
| 5 | 劉文堂（提告） |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8日8時許，透過IG向劉文堂佯稱：依指示進行運彩下注可獲利云云。 | 112年8月8日16時49分許 | 1萬元 | 元大帳戶 |
| 6 | 陳俊祺（未提告） |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8日14時52分許，透過IG向陳俊祺佯稱：依指示進行運彩下注可獲利云云。 | 112年8月8日17時6分許 | 1萬元 | 元大帳戶 |
| 7 | 吳俊龍（提告） |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30日，透過IG向吳俊龍佯稱：依指示進行網路博弈下注可獲利云云。 | 112年8月9日16時46分許 | 2萬元 | 元大帳戶 |
| 8 | 王裕瑩（提告） |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8日23時許，透過IG向王裕瑩佯稱：依指示進行運彩下注可獲利云云。 | 112年8月9日16時48分許 | 5萬元 | 元大帳戶 |
| | | | 112年8月8日16時48分許 | 2萬元 | |
| 9 | 戴倚玉（提告） |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23日19時43分許，透過IG向戴倚玉佯稱：依指示進行運彩下注可獲利云云。 | 112年8月10日17時4分許 | 4萬元 | 元大帳戶 |
| 10 | 黃慧瑛（提告） |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8日18時許，透過IG向黃慧瑛佯稱：依指示進行運彩下注可獲利云云。 | 112年8月10日17時16分許 | 3萬元 | 元大帳戶 |
| 11 | 蕭琇文（未提告） |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0日，透過IG向蕭琇文佯稱：依指示進行 | 112年8月10日17時17分許 | 2萬元 | 元大帳戶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網路博弈下注可獲利云云。 | | | |
| 12 | 彭玉連（已提告） |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3日，透過LINE向彭玉連佯稱：下載股票投資之APP即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。 | 112年8月3日9時50分許 | 20萬元 | 中信帳戶 |